杭州市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

为进一步推进“十四五”时期杭州市妇女事业发展，根据《浙江省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和《杭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精神，结合杭州实际，制定本规划。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党对妇女事业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实施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从新发展理念出发，对标“重要窗口”的新目标、新定位，以全域数字化改革为引领，进一步发挥妇女作用，增强妇女整体素质，优化妇女发展环境，推动妇女事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妇女权益高水平保障，努力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妇女全面发展、两性平等发展、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为争当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城市范例贡献巾帼力量。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党的领导，明确政府主体责任。坚持和加强党对妇女事业的领导，把握妇女事业正确发展方向，坚决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妇女工作的战略部署，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妇女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明确妇女工作服务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

2.坚持全面发展，促进共建共治共享。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人的全生命周期公共服务优质均衡、努力实现城乡共富为导向，有效解决制约妇女发展的重难点问题，消除妇女发展障碍，努力实现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等方面的全面发展。注重社会公平，尊重妇女主体地位，依法保障妇女平等参与社会经济发展和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的权利，进一步缩小城乡、区域妇女发展差距，保障妇女共享发展成果。

3.坚持科学统筹，促进创新协调发展。坚持妇女在推动社会主义政治建设、经济建设、社会建设、文化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实践与创新中的主体地位，坚持政府主导作用与全社会参与相结合，增强妇女事业发展的活力和动力。坚持城乡区域共同发展，鼓励城乡妇女参与政治，发挥妇女在文化传承、家庭建设和基层社会治理方面的作用。

4.坚持数字赋能、拓展数智服务路径。以全域数字化改革和“数智杭州”建设为引领，坚持系统观念，树立“数字赋能、整体智治、高效协同”理念，将数字化技术、思维和场景运用到妇女发展的各个领域、各个环节，将智慧应用转化为服务妇女发展的强大效能，推动全市妇女事业在“数智杭州”建设新的起点上实现新发展。

（三）总体目标。坚定不移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支持引导妇女发挥经济社会建设“半边天”作用，进一步优化妇女参与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的发展环境，推进妇女在经济参与、政治与社会参与、身心健康、科教文化、福利保障、家庭建设、安全保护、社会环境等方面获得更加平等、全面的发展。注重统筹发展、整体推进，着力推动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进一步提升杭州妇女和家庭的获得感、幸福感，提高杭州妇女发展的国际综合竞争力。到2025年，杭州市妇女综合发展水平领先全国。

杭州市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重点指标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 要 统 计 指 标 | 2020年 | 2025年 |
| 1 | 妇女人均预期寿命（岁） | 85.13 | 85.2 |
| 2 | 妇女国民体质合格率（%） | 94.48 | ≥95 |
| 3 |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 70.04 | 73 |
| 4 | 普通高校在校生中女性比例（%） | 50.36 | 相适应 |
| 5 | 市级人大代表中女性比例（%） | 34.92 | 高于上一届比例 |
| 6 | 市级政协委员中女性比例（%） | 33.07 | 保持 |
| 7 | 区、县（市）党委领导班子中配有女干部的班子比例（%） | 100 | 换届后当年达到100％，平时保持在85％以上 |
| 8 | 区、县（市）政府领导班子中配有女干部的班子比例（%） | 100 |
| 9 | 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女性参保人数（万人） | 227.26 | 235 |
| 10 | 基本养老保险女性参保人数（万人） | 403.81 | 415 |
| 11 | 城镇女职工参加失业保险人数（万人） | 232.36 | 240 |
| 12 | 获得法律机构援助的女性人数（人） | 3291 | 应援尽援 |
| 13 | 建立妇女活动中心的区、县（市）比例（%） | 100 | 100 |

二、优先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措施

（一）妇女与家庭建设：促进妇女在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中的作用，将家庭治理优势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

1.主要目标。

（1）促进妇女在引导家庭成员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发挥独特作用。

（2）倡导构建男女平等、和睦、文明、稳定的婚姻家庭关系，实现婚姻家庭纠纷调解纳入基层社会矛盾治理全覆盖。

（3）倡导男女共担家务，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

（4）建立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推进家庭能力建设。

（5）建立健全支持家庭与妇女全面发展的公共服务体系。

（6）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2.主要措施。

（1）促进妇女在引领新时代家庭观中发挥作用。促进妇女和家庭成员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以教育引导、舆论宣传、文化熏陶、实践养成为路径，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引导妇女和家庭成员培养家国情怀，积极倡导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体现共建共享的家庭追求。

（2）鼓励支持妇女成为幸福家庭建设的领跑者。深入实施家庭文明创建、家庭教育推进、家庭平安保障、家庭发展共促、家庭服务提升等五项行动计划，扎实开展文明家庭、平安家庭、最美家庭、绿色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推动各类巾帼志愿服务队伍建设，支持妇女带领家庭成员践行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的生活方式，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

（3）促进婚姻家庭关系和谐健康发展。倡导文明、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和男女共同承担家庭责任，推动性别平等理念在婚姻家庭关系建设中落实落地；加强婚姻文化建设，普及符合社会主义道德的婚姻家庭观念；建立婚姻指导、心理咨询、矛盾调解、法律援助、特殊家庭帮扶等婚姻家庭服务长效机制；推进移风易俗，加强对广播电视婚恋节目、社会婚恋活动和婚恋服务的规范管理，培育健康文明的婚俗文化。

（4）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健全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机制，将婚姻家庭纠纷化解工作纳入县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推动矛盾纠纷化解“最多跑一地”；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测预防预警，探索婚姻家庭矛盾纠纷化解分级分类工作法，深入排查婚姻家庭矛盾纠纷等不稳定因素，避免小矛盾演变成大舆情。

（5）增强夫妻共担家庭教育责任的意识和能力。宣传贯彻落实《浙江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推动夫妻共同创造有利于儿童成长的家庭环境；鼓励父母提高自身修养，注重言传身教，以良好的品行示范引导和影响未成年人；遵循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尊重个体差异，禁止对未成年子女实施殴打、体罚、虐待等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

（6）提高老年妇女的家庭生活品质。倡导养老、孝老、敬老的家庭美德，依法保障老年妇女婚姻自由和家庭财产权利；引导、支持开发方便老年人居家养老和家人照顾的老年宜居住宅和代际亲情住宅；促进康养融合发展，支持面向老年人的健康管理、预防干预、养生保健、健身休闲、旅居养老等业态深度融合；督促用人单位保障职工探亲休假权利，通过采取分散灵活休假模式，方便职工探视和照顾老年妇女；推动建立80岁以上老年人子女护理假制度，鼓励用人单位支持子女照料护理生活不能自理或生病住院老人。

（7）制定出台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重视家庭政策理论研究，将妇女发展和家庭和谐研究项目纳入杭州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目录，为家庭政策的制定出台提供理论支撑；完善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配套支持政策，健全儿童养育、老人赡养、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独生子女家庭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爱等政策，形成支持实现家庭基本功能、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增强家庭发展能力。

（8）推动家庭服务项目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提升婚姻关系调适、家庭教育指导、育幼养老等公共服务水平，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引导专业化社会力量开展家庭服务，重点为因病致贫、临时遭遇困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残疾人家庭提供支持；统筹设置家政、养老、托育等服务内容，探索在乡镇（街道）及有条件的城乡社区建立家庭综合服务中心，为家庭提供就近便利服务。

（9）推动家庭建设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作用。加快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家庭建设工作格局。将建设好家庭、实施好家教、弘扬好家风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以及基层社会治理评价考核内容；增进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鼓励家庭成员履行家庭和社会责任与义务，积极参与基层自治、法治、德治实践，加强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以家庭和谐促进社会和谐。

（二）妇女与身心健康：提高妇女身心健康服务水平，保障妇女全生命周期的健康。

1.主要目标。

（1）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7/10万以下，产前筛查率达到90％以上。

（2）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以下简称“两癌”）筛查质量和品质不断提高，“两癌”筛查率分别达到80％以上。

（3）婚前医学检查率保持在80%以上；产前筛查率达到90%以上；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巩固在98%以上。

（4）全面普及生殖健康和避孕节育知识，减少非意愿妊娠，降低人工流产率。

（5）关注妇女心理健康，提升妇女心理健康素质，提高妇女心理健康和精神疾病预防知识知晓率。

（6）提高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妇女国民体质合格率达到95%。

2.主要措施。

（1）大力推进“健康杭州”建设。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按照《“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健康杭州2030”规划纲要》要求，加快构建全方位全周期大健康体制机制，推动健康理念从“医疗保障”逐步转向“健康保障”，持续提升妇女身心健康水平。建立覆盖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的健康促进政策体系，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行业监管、科技支撑的妇女健康保障工作机制，保障妇女获得高质量、有效率、可负担的医疗和保健服务；统筹推进妇幼保健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建设，满足妇女尤其是孕产妇等重点人群的特殊需求。
 （2）全面提升妇幼健康服务水平。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重视优质医疗资源的布局，推动城乡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供给平衡，保证城乡妇女公平享有优质医疗资源；加强复合型妇幼健康人才和产科、助产等急需紧缺人才的培养使用，重视基层妇幼保健医生待遇，创造拴心留人的政策环境，满足基层尤其是农村妇女对优质医疗保健的需求；推进妇女卫生保健的信息化服务，为妇女医疗保健提供便利，提升妇女健康服务水平，保障妇女在全生命周期中享有良好的卫生健康服务。

（3）完善孕产妇系统化管理。完善医疗机构产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提升产科质量安全水平。健全市县两级高危孕产妇救治网络，强化高危妊娠风险筛查和分级管理，加强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标准化建设和评估，提升救治能力；加强危重孕妇疑难重症救治能力建设，提高救治质量，保障救治服务的及时性和安全性，保障母婴安全。提倡科学备孕和适龄怀孕，加大婚检、孕检、产前筛查力度。加强妇女再生育的服务和指导，保持适宜生育间隔，控制剖宫产率。

（4）强化妇女“两癌”筛查和传染病防治。深化妇女“两癌”筛查工作，不断提高“两癌”筛查的质量，预防妇女乳腺癌和宫颈癌的发生，提高妇女的生命质量；加强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防治，加大艾滋病防控力度，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妇女主动了解艾滋病防治知识和相关政策，提高防范意识和能力；加强对感染妇女特别是流动妇女的医疗服务，提高随访率；全面落实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措施，提高孕早期检测率，降低母婴传播率。

（5）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服务水平。普及生殖健康知识，提高女学生自我保健意识和能力，在学校教育不同阶段设置生殖健康教育课程，提高学生对生殖健康的认知能力和自我保护意识；倡导男女两性增强性道德、性健康、性安全意识，共担避孕责任；促进妇女生殖健康和生育力保护，推动生殖保健服务纳入妇女健康管理，保障妇女享有避孕节育选择权，提高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服务的可及性，预防非意愿妊娠。

（6）重视更年期妇女健康管理。开展更年期保健规范化专科建设，构建市妇幼保健院、区县（市）妇幼保健院、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三级更年期妇女保健服务网络；充分发挥市妇幼保健院国家级更年期保健特色专科的示范作用，加强对基层的技术指导和人员培训，提高辖区内妇女更年期保健工作水平。

（7）提升妇女心理健康服务能力。健全心理健康服务网络，提升医疗机构心理健康指导、心理疾病筛查与转诊等服务能力；普及妇女心理健康、精神疾病预防等知识，引导妇女掌握基本的情绪、压力管理等心理调试方法；加强对青春期、孕产期、更年期等特定年龄段和特殊阶段妇女的心理关怀，预防和控制妇女孕期焦虑和产后抑郁的发生；对流动、留守和遭受性侵、家庭暴力的妇女提供心理援助；加强心理健康专业人才培养，推进专业心理咨询服务机构建设和发展。

（8）引导妇女积极投入全民健身行动。开展面向妇女群体加强体育健身活动的宣传和科学指导，引导鼓励妇女经常性开展适度体育锻炼；加大城乡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和开放力度，进一步构建市、县、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四级公共体育设施网络和城市10分钟健身圈。发展城乡社区体育活动，引导妇女有效利用社区健身设施和公共体育场所等开展健身活动。

（9）倡导妇女健康服务的科技创新。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计算机仿真技术等新技术在妇女健康领域的创新应用，建立妇女健康档案信息共享机制，实施妇女人群健康管理和健康风险预警；促进信息技术在妇女专科医联体建设中的应用，加强妇女专科与综合医院的协作，促进分级诊疗上下联动。

（三）妇女与教育科技：提高妇女职业能力教育水平，提高妇女科学文化核心竞争力。

1.主要目标。

（1）强化妇女思想政治教育，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脑入心，进一步增进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

（2）深化教育领域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推进女性平等接受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教育。

（3）提高妇女职业技能教育的供给和教学水平。

（4）提升女性科技素养和科技能力。

（5）促进妇女树立终身学习意识，终身教育体系全面建立，不断提高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

2.主要措施。

（1）全面加强妇女思想政治教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引领、促进妇女坚定理想信念，鼓励妇女积极融入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事业，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发挥党委和政府宣传媒体的主渠道作用，扎实推进思想政治教育做深做细。

（2）全面落实教育领域性别平等政策。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体现在教育工作全过程，继续推动将性别平等纳入教育法规政策和发展规划的制定中；在师资培训计划和师范类院校课程设置中增加性别平等培训内容，增强教育工作者自觉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主动性和能动性；探索构建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的性别平等教育模式。

（3）提高女性职业技能水平。完善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融通发展。优化职业中学和职业学院的专业设置，多渠道开发适合女性就业的培训内容和课程体系，支持女性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女性人才和能工巧匠，满足就业市场对妇女职业技能不断提高的要求；鼓励用人单位依法加大职工技能培训的投入力度，组织女职工参加各类学历、技能培训，不断扩大女职工接受职业学校教育和培训的覆盖面。由就业培训中心和民办职业培训机构举办的职业技能培训中，女性所占的比例保持在45%以上。

（4）提高女性的科学素养。开展女性科学素质提升专项行动，利用现代信息化手段，加大面向女性的科学知识教育及传播力度；加大科技帮扶力度，重视对妇女科学素养、理性思维能力的培养，发挥妇女在反对伪科学方面的重要作用；引导中小学女学生参加各类科普活动，培养科学兴趣、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女大学生积极参与项目设计、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科技竞赛等活动。

（5）加强女性科技人才培养。探索建立多层次女性科技人才培养体系，鼓励女性人才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培养造就一批女性创新型和复合应用人才；鼓励女性参与科研项目，在实践中培养科学精神和创新能力；支持女大学生选择学习各类国家发展急需的学科和专业，推动女性从事工程技术、医学教育等相关工作，增加女性科学与技术人才参与继续教育和专业培训的机会。

（6）提高女性终身教育水平。构建灵活开放的终身教育服务体系，为女性提供多样化的教育机会和资源，满足女性多样化学习需求，关注因生育中断学业和职业女性发展需求；构建灵活的转学和学分认同机制，鼓励高校开展学历继续教育，推进中高职衔接、普职融通；健全老年教育四级网络，推进老年大学建设；搭建全民学习平台，建成覆盖全市的终身学习网络和区域性学习中心。

（四）妇女与经济发展：优化就业环境，为妇女更多地参与经济活动创造机会。

1.主要目标。

（1）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平等享有经济发展成果的权利和机会。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保持在45%左右，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33%左右，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35%以上。

（2）联防联治女性就业性别歧视，促进妇女平等就业，保障妇女获得公平的劳动报酬。

（3）积极推动女高校毕业生充分就业，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女大学生做到100%帮扶。

（4）改善妇女就业结构，提高妇女就业质量，稳定就业人员中女性及女性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的比例。

（5）改善和推进就业友好环境建设，促进女性平等参与社会经济建设。

2.主要措施。

（1）加大妇女经济权利的法律保障力度。制定和完善保障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平等享有劳动权利、平等享受经济发展成果的法规政策，确保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和有效服务。积极构建协同机制，加大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司法救济执法监督力度，着力提升妇女维权服务水平，为妇女充分参与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条件。

（2）消除女性就业中的性别歧视。积极完善消除就业领域性别歧视的法律政策，除法律规定不适合女性的工种和岗位外，严禁在招聘录用、调岗调薪、离职解聘等环节出现性别歧视行为，禁止用人单位将生育状况作为对女性招聘、录用等的限制条件；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对涉嫌就业性别歧视的用人单位和职业中介机构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健全司法救济机制，积极为遭受就业性别歧视的妇女提供法律咨询等法律援助。

（3）改善妇女就业结构。不断拓展妇女参与经济建设的广度和深度，重视发挥高层次女性人才、女性专业技术人才在创新型城市建设中的作用，在杭州全球引才计划中积极推进女性专业人才的引进工作，促进女性进入上市公司和企事业单位中高层管理岗位；多渠道引导和扶持农村妇女向非农产业有序转移，拓宽妇女向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等高端岗位发展的新渠道；引导妇女积极参与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不断提高女性科技工作者比例。

（4）助力妇女就业创业。加大在创业经验、创业技能、经营管理、经济形势等方面的培训力度，提高妇女就业创业能力素质；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深化就业服务专项活动，促进妇女就业的人岗对接；积极为女性创业者拓宽融资渠道，持续做好妇女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着力解决妇女创业发展的资金困难；顺应“数字经济”新趋势，支持妇女在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行业就业创业。

（5）引领妇女全力投身乡村振兴。推进农村三产融合发展，鼓励妇女利用绿水青山的优越条件与美丽乡村建设成果，开办民宿、农家乐等，实现多渠道灵活就业；引导妇女参与三产融合工作，利用农村家庭推广绿色农产品种植，提高农产品的文化和健康附加值，推动农村妇女在提供餐饮和住宿休闲的同时，推广销售农村新鲜蔬果和深加工农产品，形成第一和第三产业链，提高农村妇女的经济收益和生产积极性；积极开展示范培训、项目培训、专题培训，提高农村妇女利用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增加产品附加值的能力。

（6）提高残疾妇女就业和生活水平。消除残疾妇女平等参与社会经济建设的障碍，积极推行残疾妇女按比例就业制度，通过社保补贴、安置奖励等福利企业扶持政策，促进福利企业的健康发展，稳固残疾妇女集中就业；重视农村残疾妇女就业问题，探索残疾妇女扶贫基地模式，以公司加农户、帮扶联合体等形式帮助残疾妇女就业；继续推进残疾妇女辅助性就业，切实解决部分智力、精神残疾妇女的辅助性就业问题，对就业能力不足、无法进入竞争性就业市场的精神、智力和重度残疾妇女实施“残疾人之家计划”。

（7）落实三孩生育政策及相关配套措施。加快构建托幼照料服务体系，增加优质幼教资源和服务供给，为妇女平衡生育和就业创造有利条件；平衡女性生育权与企业经营发展间的关系，探索建立生育成本分担机制，出台育龄妇女合法生育期间给予企业补贴等优惠政策，减轻用工单位雇佣女员工的成本；推动制定“三胎”政策下女职工生育休假和生育保险制度，加强税收住房等支持政策；鼓励用人单位采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等积极措施，为婴幼儿照护创造便利条件；为照护婴幼儿的妇女重返工作岗位提供信息服务、就业指导和职业技能培训。

（8）保障农村妇女的各项经济权益。落实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中涉及妇女权益的相关规定，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确权登记，禁止出现以出嫁、离婚、丧偶等缘由剥夺妇女应当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保证农村妇女土地权益不挂“空挡”；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保障妇女在集体资产的管理、使用及收益分配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五）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提高妇女参与管理的水平，增强妇女决策治理的影响力。

1.主要目标。

（1）充分发挥妇女在市域治理中“半边天”的作用，提高妇女平等参与决策和社会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2）中国共产党女党员比例达到30%以上，党代表女性比例不少于本地、本单位女党员占党员总数的比例。

（3）市及区、县（市）党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班子中女干部比例逐步提高，担任正职的女干部占同级正职干部的比例逐步提高。

（4）市直机关单位、县级以上地方党委政府工作部门、乡镇（街道）党政领导班子中女干部比例逐步提高，担任正职的女干部占同级正职干部的比例逐步提高。

（5）市工会代表大会中女职工代表比例逐步提高，其他各级工会代表大会、职工代表大会中女职工代表的比例应与女职工占职工总数的比例相适应。

（6）妇女参与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的能力与水平持续提升。村（社区）党组织成员、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达到30%以上。社区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50%左右。

2.主要措施。

（1）大力发展女共产党员，提高党代会女代表比例。深入开展妇女思想政治工作，把广大妇女群众团结凝聚在党的周围，激发妇女积极要求入党的政治热情。重视从各行各业青年女性中发展党员，在党代表候选人酝酿过程中，积极发现和培养优秀女性，逐步提高党代会女代表比例。

（2）提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女性比例。落实人大代表选举规则和程序，在选区划分、代表名额分配、候选人推荐、选举等环节，保障妇女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重视从基层、生产一线推荐女人大代表候选人。提名推荐、协商确定政协委员建议名单时，保障提名一定比例的妇女。充分发挥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男女平等事业中的积极作用。

（3）加大培养选拔女干部的工作力度。将培养选拔女干部目标和要求列入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建设总体规划，贯彻落实相关法规政策规划中关于女干部培养选拔和配备的要求，做到应配尽配；着力打破体制、部门、条块、行业等壁垒，推动女干部到重要部门、关键岗位担任主要领导职务；重视村（社区）女干部的培养和选拔，积极发现和培育在“新经济、新治理、新服务、新环境、新文化”五大空间建设中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女性带头人；重视对女企业家、新阶层女性代表的培养，组织和推荐优秀女性参加各类参政议政活动。

（4）推动妇女广泛参与企业、事业单位决策管理。深化企业人事制度改革，通过组织推荐、公开招聘、民主选举、竞争上岗等方式，促进更多优秀妇女进入企业的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中女职工董事、女职工监事占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比例和女职工比例相适应；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中女代表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各级各类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重视在卫生、教育、文化等女性集中行业提高决策管理层的女性比例，培养选拔优秀女性专业技术人员进入决策管理层。

（5）完善高学历女性人才培养机制。优化女性人才成长的综合环境，鼓励女性积极参与科技创新和社会科学研究工作；鼓励女性在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发挥作用；掌握女性人才成长规律，建立有效的机制帮助高学历女性发挥作用，推动女性专业技术人员进入决策管理层。

（6）推动妇女积极参与城乡基层社会治理。充分发挥妇女在城乡基层治理中的积极作用，从致富女能手、经商务工女性、乡村女教师女医生、女社会工作者、女大学生村官、女退休干部职工等群体中选拔党组织书记；完善村（居）民委员会选举等基层民主选举制度，积极鼓励引导女性参选，依法保障村委会妇女委员专职专选，为妇女参与基层民主管理创造条件。

（7）发挥妇联组织在推进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的作用。进一步增强妇联组织在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中的积极作用，以及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作用；充分吸收妇联组织参与有关妇女法规政策和重大公共政策的制订，反映妇女群众的意见和诉求；充分听取妇联组织在推荐女干部和女性优秀人才以及推动妇女参政议政、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六）妇女与社会保障：不断提高妇女社会保障水平，让她们有更强的获得感。

1.主要目标。

（1）完善包括生育保险在内的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女职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实现全覆盖。女职工参加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人数逐步提高，妇女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

（2）全面实现社会救助城乡统筹，对符合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家庭和妇女予以保障。

（3）关爱老年妇女和残疾贫困妇女，保障符合条件的残疾妇女平等获得“残疾人之家”服务和照顾。

（4）提高妇女养老服务质量，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实现全覆盖，提高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比例。

2.主要措施。

（1）确保妇女公平享有社会保障。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推动制定配套的法规政策，不断健全城乡医疗保障制度，为妇女普遍享有社会保障提供制度保障。持续推动社会保险提质扩面，实现所有妇女应保尽保。

（2）加快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基本实现包括妇女在内的法定人员全覆盖，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合理调整机制，加快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按照国家和省的相关要求，完善包括灵活就业、新业态就业等妇女群体在内的生育保险制度；建立健全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大病保险为延伸，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捐赠、医疗互助共同发展的医疗保障制度体系；扩大女职工工伤保险覆盖面，保障女性的失业保险权益。健全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相结合的失业保险制度体系。

（3）完善城乡社会救助制度。深入贯彻《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和《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进一步完善“1+8+X”社会救助体系，依法保障困难群众的生存权和发展权。强化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制度，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制度体系。发挥社会救助在兜底保障、共同富裕中的作用，加大低收入家庭社会救助力度。

（4）加强残疾妇女困难帮扶和权益保障。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不断完善残疾人社会救助政策。整合完善助残政策，落实贫困精神残疾妇女免费服用基本抗精神病药物政策。健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完善动态调整机制。加快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完善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全面落实优惠政策，因地制宜推进残疾人集中就业。

（5）为老年妇女提供更优质的养老服务。加大养老服务市级财政扶持力度，规范市级养老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增强资金分配使用的科学性和规范性；积极发展“家门口养老”的乡镇（街道）居家养老中心和社区“嵌入式”微型养老院，发展农村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型养老，大力推动养老服务智慧化发展和公共服务适老化改造；完善老年人助餐服务体系，加强农村老年餐桌建设；依据《杭州市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细则》，开展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工作，进一步规范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发展，不断培育养老服务品牌；加强对[养老从业人员的岗前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等专业技能培训](http://mz.hangzhou.gov.cn/art/2018/7/3/art_1530900_21016882.html)，提高养老护理人员的从业能力；大力发展“互联网+养老服务”，加快推进互联网应用适老化改造，积极研究开发适老化智能产品，引导老年妇女融入信息化社会。

（七）妇女与法律：创新完善妇女法律保护机制，依法维护妇女合法权益。

1.主要目标。

（1）全面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健全完善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相关法规政策。

（2）推动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规范化建设和有效运行，实现县以上全覆盖。

（3）深入实施反家庭暴力法，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

（4）注重妇女人身权利的保护，严厉打击拐卖妇女、性侵害妇女等违法犯罪行为。

（5）提升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法治意识，有效遏制针对妇女的性骚扰。

（6）保障妇女在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所有权、继承权，保障妇女在婚姻家庭关系中对共同共有财产享有知情权和平等的处理权。

（7）完善妇女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工作机制，依法为妇女提供公共法律服务，保障遭受侵害的妇女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救助。

2.主要措施。

（1）推进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的贯彻落实。加大维护妇女权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力度，在案件审理中保障受侵害妇女的权益获得公平公正处理，提高保障妇女权益的执行力和相关问题的督查督办效率，探索开展妇女权益保护领域的公益诉讼；将保障妇女权益的相关法律知识纳入法制队伍建设、全民普法规划和群众性法制文化活动，增强全社会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2）推动政策法规性别平等评估机制规范化建设和有效运行。明确评估范围和标准，规范评估流程，细化评估指标。加强政策法规制定前研判、决策中贯彻、决策后评估的制度化建设。将男女平等理念落实到政策和法规规章制定实施全过程各环节。

（3）加强妇女法治意识和能力的培养与提升。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宣传教育，提升维护妇女权益法律法规知识普及率。鼓励妇女多途径参与普法活动，引导妇女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思维和习惯；注重发挥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妇联组织、女性社会组织等在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和立法协商中的作用。

（4）加大反家庭暴力法的实施力度。积极发挥各级政府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相关工作机构作用，完善预防、制止、救助、帮教一体化多部门联动的反家庭暴力工作机制；完善家庭暴力110处理协作机制，推动强制报告、紧急庇护、告诫、人身保护令制度在法律实施中的落实；推进家庭暴力伤情鉴定中心、社区警务室、维权热线、庇护所规范化建设，为遭受家庭暴力需要帮助的妇女提供法律咨询、医疗救治、心理疏导等服务。

（5）持续加大打击拐卖妇女犯罪行为的工作力度。完善落实预防、打击、救助、康复为一体的工作长效机制。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提高全社会防拐意识以及妇女防范意识和能力；深入开展打拐专项行动，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团伙，重点整治买方市场，及时解救被拐妇女并帮助其正常融入社会；加强区域司法协作和情况信息交流，坚决打击跨区域拐卖妇女犯罪。

（6）严厉打击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等犯罪行为。加强网络治理，利用大数据完善违法信息过滤、举报等功能，严厉打击利用网络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依法加大对强迫、引诱幼女和智障妇女卖淫的打击力度；加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力度，严厉查处涉黄娱乐服务场所、网站，建立常态整治机制，鼓励群众监督和举报违法犯罪行为。

（7）有效控制和严厉惩处强奸、猥亵、侮辱妇女特别是女童的违法犯罪行为。多形式开展防性侵教育，提升妇女尤其是未成年人及其家庭成员的自我防护意识；建立完善重点人群和家庭关爱服务机制、妇女儿童侵权案件发现报告机制、多部门联防联动机制、妇女儿童权益舆情应对机制等相关妇女保护工作机制；完善立案侦查制度，及时、全面收集固定证据，完善互联网自查功能，及时清理淫秽色情信息；加强违法犯罪人员信息库建设，探索建立涉性侵违法犯罪人员从业限制制度。

（8）加大对妇女性骚扰行为的打击力度。多形式多渠道宣传防治性骚扰知识，提升妇女防范和制止性骚扰的意识能力；依法打击和处理违背妇女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对妇女的性骚扰行为；健全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强联防联控，发挥典型案例示范指引作用；预防和减少公共场所和工作、学习等场所的性骚扰，推动机关、企业、学校建立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预防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

（9）维护妇女在婚姻家庭和财产等方面的平等权利。促进涉及妇女权益的婚姻案件和继承案件的及时审理，切实保护妇女平等享有家庭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益，以及依法享有夫妻互相继承遗产、子女平等继承妇女遗产的权利；保障夫妻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处理权，认定和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认定和清偿夫妻共同债务时，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离婚时，在财产分割、子女抚养等方面，依法维护女方诉求，保障负担家庭义务较多的妇女获得补偿以及无过错妇女依法获得损害赔偿。

（10）为妇女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进一步提高法律援助社会知晓率、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服务热线和网络平台融合发展，促进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惠及城乡妇女，重点保障低收入妇女、老年妇女、单亲困难母亲等群体获得公共法律服务；加大司法救助力度，保障经济困难或因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救助的妇女能够获得司法救助；在针对妇女的故意伤害、故意杀人、遗弃、虐待等案件办理过程中注意人文关怀，优化办理绿色通道，保护受害妇女隐私，防止二次伤害。

（11）支持妇联组织代表和维护妇女合法权益。支持妇联组织健全联合约谈、联席会议、信息通报、调研督查、发布案例等工作制度，推动保障妇女权益法律政策的制定实施；加强“12338”妇女维权公益服务热线建设，畅通妇女有序表达诉讼的渠道；支持妇联组织依法建议查处性别歧视事件，协助办理侵害妇女权益案件，配合打击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充分发挥妇联组织服务阵地和各级妇联执委作用，为受害妇女提供帮助。

（八）妇女与环境：促进妇女友好型社会的形成，形成尊重妇女的社会文化。

1.主要目标。

（1）积极构建以男女平等为核心的社会主义先进性别文化，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执行力度进一步加大。

（2）健全文化与传媒领域性别平等评估和监管机制，在涉及环境与发展、文化与传媒等相关政策中充分体现男女平等原则。

（3）将性别意识纳入城市规划，推动构建女性友好的社会环境。

（4）发挥妇女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作用，妇女的生态文明教育普及率达到100%。

（5）提高妇女预防和应对灾害风险的能力，发挥妇女在应对突发事件中的作用，在特殊时期满足妇女的特殊需求。

（6）100%区、县（市）建立集宣教、培训、维权、创业服务等于一体的多功能妇女（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7）化妆品和女性卫生用品抽检批次达到500批次，发现质量问题的处置率均达到100%。

2.主要措施。

（1）加大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宣传执行力度。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加强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研究和宣传；推动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培训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学计划和各级干部培训规划；多渠道、多形式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提高基本国策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率。

（2）强化社会主义先进性别文化的教育普及。大力宣传新时代女性在社会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弘扬女性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宣传优秀女性典型，推动男女平等理念成为社会主流价值观；推动以促进性别平等和尊重妇女为主题的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等领域的发展，形成全社会尊重妇女的文化氛围；加强文化与传媒领域性别平等传播能力建设，加强媒体从业者和相关专业学生的性别平等培训，使性别平等成为文化传媒工作者自觉践行的行为准则。

（3）加强公共文化产品和传媒领域性别平等评估与监管。制定和落实具有社会性别意识的文化和传媒政策，完善传媒监管机制，增加性别平等评估和监测内容，吸纳社会性别专家参与传媒监测活动；加强公共文化产品和传媒的监测和监管，加强网络信息平台管理，规范网络名人和公众账号传播行为，消除对妇女的偏见、歧视等观念和行为，倡导发布有利于男女平等的相关信息。

（4）积极推进女性友好型城市环境建设。推动将女性视角融入杭州城市建设相关政策和规划中，积极消除女性在工作生活中遇到的不便和不安因素。重视公共场馆设计、新建、改建过程中体现性别意识，加大在景区、图书馆、大型综合体、各类市场、公共服务中心、地铁、高铁等公共空间母婴设施建设的推进力度，支持有条件的产业园区、企事业单位、政务服务集中区等设立母婴室，为妇女哺乳和婴幼儿出行提供便利；重视公厕设计过程中的审核和监管，细化、增加公园和景区等不同类型公共场所女性厕位数量或比例，增加无性别公共厕所，推进杭州成为女性友好型社会的国际窗口。

（5）积极为妇女在互联网等新媒体方面的发展营造环境。充分利用互联网等新媒体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妇女“半边天”作用、宣传优秀妇女形象；加强妇女舆情尤其网络舆情监测，为依法维护妇女权益及时发声、亮剑，为妇女生存与发展创造更加良好的社会环境；积极引导、帮助妇女更好地运用互联网等新媒体开展提升素质、搞活生产、扩大宣传等活动，进一步促进妇女紧跟时代加快发展。

（6）提升妇女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能力。增强妇女生态文明意识，提高妇女参与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能力，促进妇女主动参与节能减排，崇尚绿色消费，践行低碳生活；发挥妇女在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消费和杜绝餐饮浪费、实施垃圾分类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争做生态文明的引领者和建设者。

（7）在突发事件应对中重点关切妇女群体的特殊需求。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应急预案和规划中充分考虑妇女特殊需求，将妇女卫生用品、孕产妇用品等基本生活用品和重要医用物资纳入应急保障物资清单；在应对突发事件中加强对有需求的妇女群体的救助服务和心理疏导；引导妇女发挥自身特征和优势，为应急救援提供支持。

（8）加强妇女用品、化妆品质量监督。突出重点领域安全监管，维护妇女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严厉打击故意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妇女用品行为；加大妇女卫生用品质量抽检力度，及时公开发布有关质量信息，保障妇女的健康权益；加大化妆品抽检力度，加强对高风险化妆品和网络经营化妆品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三、实事项目

（一）更年期保健规范化专科建设项目。落实妇女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通过开展更年期保健规范化专科建设，架构起三级更年期妇女保健服务网络，全面提升工作水平和能力，为全市更年期女性创造更安全、规范、温馨、舒适的服务环境。到2021年底，每个区、县（市）至少创建1家更年期保健规范化专科门诊；到2023年底，每个区、县（市）至少再创建2家更年期保健规范化专科门诊；到2025年底，全市创建50家更年期保健规范化专科门诊。

（二）老年医疗健康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推进建设老年友善医疗卫生机构，到2025年，80%以上的综合性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成为“老年友善医疗卫生机构”。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和二甲及以上中医医院规范设置老年医学科的比例达到60%以上。全方位加强基层社区健康服务能力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辖区内60周岁及以上常住老年人普遍建立健康档案，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72%以上。

（三）困难老年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深入推进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围绕老年人“如厕洗澡安全、室内行走便利、居家环境改善、智能监测跟进、辅助器具适配”等方面需求，提升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和居家生活品质，2021年，全市计划完成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3000户。推进家庭养老照护床位建设，将养老机构床位搬进老年人家中，到2023年底，全市建成家庭照护养老床位不少于800张。

（四）杭州市女职工特殊疾病医疗互助项目。以关爱女职工、互助共济为原则，按照《杭州市在职职工医疗互助保障办法实施细则》规定，深入实施杭州市女职工特殊疾病医疗互助。以自然年为一个互助周期，以用人单位团体办理的方式，为女职工提供乳腺癌、卵巢癌、子宫癌、宫颈癌、输卵管癌、阴道癌等6种女性原发性妇科癌症、6种妇科癌症的原位癌以及6种妇科癌症以外的子宫全切术提供2000元—20000元的医疗补助。加强服务项目的数智运用，完善“杭工e家”APP线上自助申报系统，推进项目补助最多跑零次。

（五）女性健康素养提升公益服务项目。整合专业社会资源，推进女性健康素养科普讲座及义诊服务活动进基层，通过线上加线下、讲座加原创推文等形式，为全市适龄女性提供健康指导服务，传播女性健康素养知识，每年举办科普讲座，所有区、县（市）全覆盖，受众妇女满意率达到90%以上。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组织实施全过程。各级政府负责规划实施工作；市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政府妇儿工委）负责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工作；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承担落实本规划中相应的目标任务，加强跟踪分析，全力推进各项工作实施。

（二）强化规划落实。各区、县（市）政府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地区妇女发展规划，并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纳入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统一部署、统筹安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社会团体要结合各自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三）健全工作机制。建立政府主导、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共同做好规划实施工作。各地各部门要加强依法行政，建立完善监督检查机制，完善目标考核、督办督导、统计监测、调研评估、培训交流等制度，注重信息收集、整理、反馈和交流。对妇女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部门协作，共同推动解决。市政府妇儿工委成员单位每年向市政府妇儿工委报告规划实施情况。

（四）加大保障力度。各级政府妇儿工委设立办公室作为日常办事机构，并为其履职创造条件。将实施本规划和妇女儿童工作机构开展工作所必需的经费，按规定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金，形成全社会支持妇女发展的良好氛围。

（五）注重工作创新。不断创新工作方法，通过实施项目、为妇女办实事等运作方式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开展妇女儿童发展指数研究，提高妇女儿童发展评价体系科学化水平；在实施规划过程中，注重发挥妇女的作用，听取妇女的意见和建议；鼓励妇女参与规划实施，提高参与意识和能力，实现自身发展。

五、统计监测和评估督导

（一）开展规划实施的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各级政府妇儿工委负责组织规划的监测评估工作，审议规划的统计监测评估督导方案，审核、发布监测评估报告等。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开展有效监测，及时收集、整理、分析反映妇女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动态反映规划目标进展情况。在此基础上，系统分析和评价规划目标达标状况，评判规划策略措施和规划实施工作的效率、效果、效益，预测妇女发展趋势。通过监测评估，准确掌握妇女发展状况，制定和调整促进妇女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规划目标的实现，为规划未来妇女发展奠定基础。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明确统计监测评估督导工作职能。各级政府妇儿工委下设统计监测组和评估督导组。统计监测组由统计部门牵头，负责规划统计监测工作的指导和人员培训，研究制定监测指标体系；收集、整理、分析数据和信息，撰写年度、中期、终期统计监测评估报告；指导区、县（市）统计监测工作。评估督导组由各级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负责评估督导工作的指导和人员培训，研究制定评估方案；审评年度、中期、终期统计监测评估报告，对重点、难点问题进行分析，提出意见和建议；指导各地开展评估督导工作。

（三）加强分性别统计监测工作。规范完善并适时调整妇女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发挥政府各部门职责，逐步增加分性别指标，纳入政府和部门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推进妇女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逐步建立完善妇女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

（四）提升监测评估数智化能力和水平。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统计监测水平。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探索第三方评估，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的专业化、数字化、标准化水平。

（五）推动统计监测评估工作成果转化。各级政府妇儿工委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要向同级统计部门和妇儿工委办公室报送年度监测数据，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评估报告。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同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加强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对预计达标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进行预警，对评估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对好做法好经验及时总结推广，运用评估结果指导下一阶段规划实施工作。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